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8月30日至8月31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31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30日15:00至2016年8月3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雪欣先生

6、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2 人，代表股份 243,104,63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6.07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218,051,5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2969%。通过网络投票

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5,053,1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78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，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104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092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公司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《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（增加）的议案》，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281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092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关联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、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、王雪欣回避

表决。

公司《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（增加）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》，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1,900,8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54%；反对156,2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889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54%；反对156,2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陈勇回避表决。

公司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蓝晓东、何智娟

（二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日